

太原仲裁委员会公告

国鑫票据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,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(2024)并仲裁字第1660号,申请人武四文与被申请人国鑫票据服务(深圳)有限公司、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4)并仲裁字第1660号裁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

太原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